

# 重庆市梁平区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指导党群组织活动。指导园区企业组建党群组织，聘请、管理园区企业党群工作指导员；建立企业党群组织负责人及党群工作人才后备库，择优向企业推荐党群组织负责人及党群工作专门人才；落实党群关怀制度，对园区企业生活困难党员等进行关怀和帮助；组建企业党团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提供扶贫济困、社会公益服务，与所在街道社区开展公驻共创活动；组织、指导企业党群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培训、教育管理服务等。

2.提供党务管理服务。设立流动党员服务窗口，开通“12371”党员咨询服务热线，为流动党员提供组织关系转接、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生活帮扶等服务；提供党内公开文件查询、党建工作经验资料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受理企业党员信件、电话、来访，办理各类党员补助、困难慰问等事务。

3.承办园区人才工作。负责调查统计园区人才资源分布状况，收集、整理、上报人才工作信息，掌握人才储备及供需情况，建立人才资源信息库；帮助各类人才的职称评定和优秀人才的评比、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做好园区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编制、上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和支持园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技术

成果,组织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项目联合攻关,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开展人才工作的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人才工作氛围。

4.承办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经营管理及劳动技能培训,办好园区企业出资人队伍、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工青妇群团工作骨干分子、企业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培训班;开展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党报书刊、双休日知识讲座、技能比武等经常性服务;代理党报、党刊及党员教育材料的订购发放等工作。

5.提供社会综合服务。提供劳动保障服务、职业介绍,协助劳动合同维权;帮助解决务工人员子女上学、就医等问题;承办协调相关部门法律咨询、卫生医疗、心理疏导、职工权益维护、保障企业稳定、计划生育、民政优抚等方面的委托代理服务与延伸服务;开展园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服务活动等。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机构设置。

##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梁平区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0.9 万元,支出总计 50.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上升 100.0%,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 上升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 上升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50.9 万元，占 10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 万元、 上升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 上升 100.0%，主要原因是高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较年初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2 万元，占 8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1 万，占 1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3) 卫生健康支出 2.5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4) 住房保障支出 2.57 万元，占 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3 万元，上升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独立预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独立预决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 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绩效评价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廖东山 023-53333007